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評字第 6 號

請　求　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代　表　人 甯　O　同上

受評鑑法官 石ＯＯ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代　理　人 蘇ＯＯ律師

林ＯＯ律師

鄭ＯＯ律師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石ＯＯ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撤職。

事　　實

壹、受評鑑法官石ＯＯ自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30 日起派任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候補法官（已於 113 年 5 月 18 日停職），其任職期間有違反規定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與律師財物往來之行為：

一、受評鑑法官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凌晨 0 時 29 分起，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分別查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 年度聲搜字第Ｏ號、第Ｏ號、第Ｏ號、第Ｏ號、第Ｏ號、113 年度訴字第Ｏ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3 年度聲搜字第Ｏ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搜字第Ｏ號等非屬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案件。

二、受評鑑法官以與鄭ＯＯ律師合資購屋為由，先於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某日，在臺南市某處收受鄭ＯＯ律師交付之現金新臺幣80萬元，復於113年1月29日在橋頭地院停車場，收受鄭ＯＯ律師囑託楊ＯＯ律師轉交之現金250萬元，之後將該筆250萬元放置於其任職之橋頭地院辦公室內，至同年2月1日，鄭ＯＯ律師因涉犯加重詐欺、洗錢、洩密及組織犯罪等案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之後，受評鑑法官始於同年2月3日將該330萬元交付給鄭ＯＯ之胞姐鄭ＯＯ收受。嗣受評鑑法官亦因涉洗錢罪，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於113年8月21日提起公訴。

貳、請求人橋頭地院以其行為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2條等規定，情節重大，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3年6月7日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綜合受評鑑法官提出之113年9月25日評鑑陳述意見狀，其委任代理人蘇ＯＯ律師提出之陳述理由書，受評鑑法官於同年月27日到會提出之評鑑陳述意見狀（二）及同年10月8日提出評鑑陳述意見狀，受評鑑法官與其委任代理人蘇ＯＯ律師、林ＯＯ律師、鄭ＯＯ律師同日到會陳述之意見，其陳述意旨略以：

一、不當查詢部分

(一)按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本院及所屬機關為辦理審判相關業務或

資料提供機關授權之業務時，得使用網路查詢對外連線資料。其查詢及運用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以侵害最少之方式為之，而侵害所致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不得顯失均衡。可見上開規定並未禁止法官查詢非自己承辦案件，蓋實務上法官承辦案件若遇不熟悉的業務，常需要參考其他案件之見解、模板或流程，僅要在目的與手段間符合比例原則即為已足。

(二)受評鑑法官係為查詢停滯案件橋頭地院112年度聲搜字第O號及摸索系統，細觀該案件之辦案進行簿，該案件固已於112年9月25日報結，惟仍於113年5月11日函催陳報搜索結果，可見聲搜字案件於報結後仍有作業需求，亦與受評鑑法官歷次訪談中所述目的相符。蓋實務上為作業方便，未回報搜索結果之聲搜字案件亦會先予「暫結」，容待後續固定函催。此時因審判系統認定該案件業已終結，即無法以該系統查詢，而係由法官或書記官自行記錄追蹤，故並無移送機關所稱以審判系統查詢較為簡便之可能。

(三)且受評鑑法官當時擔任法官僅5月餘，資歷顯屬不足，初期亦有審判長及書記官從旁提醒或協助，後又更換書記官，需要花更多時間及方式熟悉工作，客觀上受評鑑法官所為查詢案號，亦呈現時而查無結果，更佐證該系統之功能有待摸索，實際查詢之軌跡亦足以達成受評鑑法官所述之目的。

(四)詳言之，查詢條件為112年度橋頭地院案號時，受評鑑法官明顯係在尋找112年度某搜索案件，與受評鑑法官所述欲尋找遲延案件之目的相符。當上述查詢過程呈現時而得以查詢、時而查無結果之狀況時，受評鑑法官因

而有釐清何種案件得以查詢之想法，以利在調閱承辦案件之搜索案件時得以提升效率（法官受理聲搜案件與承辦訴訟案件之搜索案件為不同階段，前者僅會於自己任職之法院發生，後者如A法院核發搜索票後，未向A法院提起公訴，該搜索案件即不是由自己任職之法院所核發，此時若要聲請調閱，過去受評鑑法官只能從卷內一頁一頁人力尋找案號，相當耗費時間精力），因而鍵入搜尋其它法院「整數」或「第1號」，並確實如受評鑑法官所述在不同法院有不同查詢結果，例如士林地院得以查詢，臺北地院則反之，明顯係在摸索系統功能且有必要，起訴書證據清單意旨亦不否認受評鑑法官係在測試系統功能，堪認受評鑑法官所述尚非無據。

(五)受評鑑法官所查案號與鄭ＯＯ等人均無關聯，前案查詢系統亦無查得案件卷證內容之功能（若查有結果，僅會顯示分案日期、案由、當事人，並無附件資料；若查無結果，則無任何資訊），受評鑑法官無法從上開查詢過程獲知任何偵辦進度。若欲查詢自身是否有遭搜索，理應以姓名、地址查詢即可，上述查詢方式客觀上根本無法達成檢察官所述之目的。

二、與律師財物往來部分

(一)受評鑑法官自建設公司離職後，隨即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並逐漸疏離房地產業界友人，只和法律系同學來往，後學院講座鼓勵同學要善於理財，尤其要儘早購置不動產，以免退休時才驚覺房價高攀不起，同學始屢向受評鑑法官諮詢房地產投資，甚至曾於A法院、B法院開班授課，且以傳授置產經驗、房地產正確知識為主軸，反饋亦是支持及鼓勵，也讓受評鑑法官更加踴躍研究房

地產，希望未來有機會到民事庭貢獻所學。豈料鄭ＯＯ事件爆發後，受評鑑法官之投資歷史開始被逐一檢視，而受評鑑法官與他人合資已是常態，亦有為數不少司法官與受評鑑法官諮詢、計畫一起合資不動產，或代為出面談價並支付購屋訂金，使受評鑑法官從未意識到與他人合資不動產，乃至於代他人交付購屋期款，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如果法官間認為合資不動產，乃至於委請他人協助交付購屋期款，不會影響到法官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則為何法官與律師之間，於相同前提下，不能從事一模一樣之行為？僅因不幸某一次投資之合資人另於同時期犯罪，即遭認定與律師有不當財物往來。

（二）實際上受評鑑法官與他人共同投資，出資多少則占比多少，且損益均擔，從未受有任何好處，投資只是閒暇時之興趣，未曾在上班時間為之，亦不可能與法官工作有任何關聯，更不會因此影響職務上之公正性，僅係因對於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等細部規範不熟稔而誤觸，實無違反上開規定之重大惡行。

（三）社會倫理規範會依時代有所變遷，按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3 款之立法目的，應係避免有財物往來而影響法官判案、律師執業之情形，然而法官與律師之財物往來，不必然影響法官判案之公正性，故本條款之解釋，應認為係就不正當之往來之警醒，方屬正確。

（四）受評鑑法官是與朋友共同購買房地產，況且受評鑑法官與鄭ＯＯ律師開始共同投資時，受評鑑法官尚非法官，鄭ＯＯ律師尚未是律師，究有何違反倫理道德之疑慮？

（五）受評鑑法官與鄭ＯＯ律師已屬十多年好友，正常人都不會去質疑好友的錢財來源是否正當，況且受評鑑法官所

知之資金來源亦與鄭ＯＯ律師於羈押提訊時所述相符，受評鑑法官亦知悉鄭ＯＯ律師繼承大量財產，方會對於其錢財來源屬合法深信不疑，自可代表受評鑑法官已經有審慎思考鄭ＯＯ律師錢財來源之正當性。

三、受評鑑法官從其於看見鄭ＯＯ律師案發新聞後，便立刻向庭長報告，自陳所有經過並願意配合調查，也表示更願意親自去臺北地檢澄清，積極且主動地提出其相關得以自清之證據及報告書。並在經歷臺北地檢、臺北地院、司法院、監察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輪番調查及社會輿論壓力後，實已非常深刻反省。此次到會陳述意見經委員提點、指正後，對請求評鑑之事由及法條均不爭執，並承認錯誤，徹底反思法官工作對於自律要求之嚴謹與重要，受評鑑法官未經深思熟慮誤觸規範，致使司法信賴度遭受質疑，願承受其後果，惟請求考量受評鑑法官甫分發且年紀尚輕，家父正值治療癌症時期，急需受評鑑法官支撐及照護，懇請從輕量處，容受評鑑法官有重新復歸社會、貢獻所學之機會。

貳、本會之判斷：

一、受評鑑法官有如事實欄所載之違失行為，業據受評鑑法官於橋頭地院院內調查及至本會陳述意見時均坦承不諱，有受評鑑法官113年3月19日報告、113年3月22日橋頭地院訪談紀錄暨同日提出之書面補充說明、113年5月14日橋頭地院訪談紀錄暨同日提出之書面補充說明、113年5月16日提出之書面補充說明，向本會提出之評鑑陳述意見狀、陳述理由書、評鑑陳述意見狀（二）、本會113年9月27日調查筆錄及受評鑑法官113年10月8日提出之評鑑陳述意見狀可佐，並有前案資

料查詢紀錄作業、橋頭地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受評鑑法官於「C」群組、「D」群組、「E」群組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與鄭ＯＯ律師等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受評鑑法官與楊ＯＯ律師通話紀錄截圖、橋頭地院113年9月10日橋院甯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臺北地檢113年9月13日北檢力Ｏ113偵Ｏ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相關筆錄資料、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Ｏ、Ｏ、Ｏ號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3年9月23日法學院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相關法官倫理規範課程資料等相關資料在卷足稽（見審評卷第39至125頁、評字卷一第157、161至409頁、第429至521頁及評字卷二第5至26頁、第31至105頁及第115至116頁），應予認定。

二、不當查詢前案資料部分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同法第16條本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4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30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

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查詢對外連線資料時，除資料提供機關未要求者外，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作為日後查核之依據。」法官因職司審判業務，經司法院配發前案資料查詢之識別碼（即個人帳號）及密碼，如因辦理審判案件而有利用網路查詢他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等規定，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電腦處理、利用，且於查詢對外連線資料時應輸入自己承辦案件之案號，以供日後查核。本件受評鑑法官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時，任意輸入聲搜案件之案號，或任意選定不同法院之聲搜案件案號，而查詢非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之前案資料共8筆，業已違反前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4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第1款等規定，其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情節重大，足堪認定。

（二）受評鑑法官雖曾陳稱：係為查看本人承辦停滯案件即112 年度聲搜字第Ｏ號，是為摸索系統功能才會有前述動作，與鄭ＯＯ等人所涉刑案無關等語。惟該案已於112 年 9 月 25 日結案，受評鑑法官卻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查詢搜索結果，已有不合理之處，受評鑑法官固稱該

案雖已報結，仍於113年5月11日函催陳報搜索結果，可見案件報結後亦有作業需求等語，然搜索結果與查詢前案資料無直接關連，前案資料查詢結果所顯示之內容無法達到受評鑑法官所稱查詢停滯案件之目的，如欲查詢停滯案件之進行事項，尚得使用審判系統查看案件進行狀況。又法院就停滯案件所製之報表及審判系統，即可得知該停滯案件之具體案號，應無受評鑑法官所陳於不知具體案號之停滯案件時，使用前案資料系統查詢停滯案件之可能。故其以上開情詞申辯，尚不足採。再依受評鑑法官之陳述，受評鑑法官為查詢其承辦停滯案件之目的，查無結果時，因而輸入其他法院整數或第1號，係在摸索系統功能，可見受評鑑法官對其所輸入查詢之案號，非其所承辦之案件，並可能觸及其他案件之案件內容及當事人個人資料，均有認知。受評鑑法官僅因己身因素，即使用其基於法官職務而得操作之資訊系統，接連查詢非本人承辦案件之前案資料，任意接觸探知蒐集他人個資，其使用手段與其目的顯不相當，侵害個資當事人隱私權及妨害偵查秘密，自屬違反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之規定。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所為違反規定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之行為，有違國家對其託付行使職權之信任，而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且情節重大，應已構成同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三、與律師財物往來部分

(一)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

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為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2條所昭示。法官職司審判，平亭曲直，執行攸關人民自由、財產之審判職務，人民不會希望由誠實、能力或個人道德標準受到質疑的法官行使審判權。是法官於私領域之行為仍必須符合一般理性人民期待之標準，無論社交活動、日常生活作息或投資理財等行為，均應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不當行為，以維繫公眾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之信任(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0年度懲字第6號懲戒判決參照)。此所謂「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不當行為」之內涵，可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4.1條註解111之說明:「重要的是，不是法官做或沒做什麼事，而是別人認為法官已做或可能做什麼事。」此外「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準則2之註釋2A亦指出:「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我國司法院於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3點將「法官應避免與律師、案件之當事人有財務往來」列為應送自律事由，實亦基於同一法理。

(二)受評鑑法官基於與鄭ＯＯ律師共同出資購買不動產之目的，收受鄭ＯＯ律師交付之現金80萬元及委由楊ＯＯ律師在橋頭地院停車場轉交之現金250萬元，並將2

50 萬元現金置於其法官辦公室內之行為，顯已構成與律師有財物往來之情事。受評鑑法官陳稱其平時即經常與同學或法院同仁討論或協助購買不動產，擔任法官前已多次與鄭ＯＯ律師合資購買不動產，應屬一般正當之理財活動，且僅為單純置產及分享己身經驗予他人，並無不當意圖等語，欲正當化其與律師間大額現金往來之行為，惟查受評鑑法官自分發任職橋頭地院法官後，自應考量身為法官，職司審判，攸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權責重大，其身分、權利義務及倫理要求已不同於一般人，在與具律師身分之友人交往互動中，理應高度敏感及自制，避免因此引起一般人對審判公正性產生懷疑。然受評鑑法官基於與鄭ＯＯ律師間之故舊私誼，未能避免與律師間有財物往來，竟以現金交付之方式收受金額高達 330 萬元之款項，更甚將其中 250 萬元款項置於其法官辦公室內，其財物往來方式易使人產生不當之聯想，姑不論其財物往來是否構成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所起訴之洗錢罪，受評鑑法官實難以其行為係一般正常理財投資活動而卸免其責。

（三）受評鑑法官之上揭行為短於思慮，未能謹言慎行，致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名起訴在案，引起媒體大肆報導，戕害人民對法官之觀感，嚴重損害司法信譽，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且情節重大，已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定之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會審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言行不檢及同條項第 7 款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事，且均屬情節重大，應為請

求成立之決議。按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身為法官，依法超然、獨立、公正從事審判，本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避免為與司法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之財物往來，並於使用基於法官職權所得接觸之資訊系統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等相關規範，受評鑑法官未能恪遵法令，慎用職權，侵害他人隱私權，未能謹慎自持，避免不當財物往來等整體行為之態樣、目的、方式、所致生之影響及損害，堪認其情節重大，實有懲戒之必要，且受評鑑法官所為，足使一般人懷疑其執行司法職務之公正性，減損法官之廉潔、正直形象及職位尊嚴，嚴重損害司法之形象，應予嚴懲，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建議撤職，以昭警惕。

參、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０　月　１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０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